

音樂鑑賞

Music

LANA DEL REY



Lana Del Rey:

迷幻世界的復古女王

文：王安琪

BORN TO DIE

►《Ride》MV劇照

►新專輯《Ultraviolence》封面



◀首張專輯《Born to Die》

在全球範圍內都充斥着旋律歌詞朗朗上口的流行樂、輕鬆愉悅的鄉村音樂和靈動跳躍的電子樂當下，一位名叫Lana Del Rey的美國女歌手橫空出世，唱着那首哀怨淒婉的《Video Game》好似從上世紀五、六十年代的美國麗人畫冊中走來，在世界樂壇掀起一陣復古風潮，用她低沉磁性的嗓音勾勒出一幅幅美妙的樂章。

但在Lana Del Rey真正成名以前，她還是一個名叫Elizabeth Woolridge Grant的普通創作歌手，會把自己的歌曲上傳到YouTube，也會獨立發行專輯，但知名度遠遠不如今日。十八歲時，當她叔叔教會了她如何彈奏結他後，Lana意識到她或許可以用這簡單的六根琴弦寫出歌曲。在那之後，她開始用不同的化名輾轉在晚間俱樂部表演。

復古風潮 爭議不絕

「我總是在歌唱，但並不是很認真地去計劃或者追求這件事情。當我十八歲去到紐約時，我開始在布魯克林一些俱樂部裡表演。在地下音樂圈，我

有好朋友和忠實樂迷，但那時候我們也只是為彼此欣賞，就是這樣。」在二〇一二年接受美國雜誌Vogue訪問時，Lana坦率承認年少時的自己並沒有考慮把音樂作為一項事業，而現如今取得的成功大概也是那時的她並沒有預見的吧。

二〇一一年她憑藉首支單曲《Video Game》走紅，這首歌為她贏得了英國Q音樂大獎，並被英國《衛報》評選為二〇一一年度最佳單曲。對於這首歌的走紅，Lana自己竟頗有些摸不著頭腦，「僅僅因為那是我最喜歡的一首歌所以我把它放到了網路上。說實話，《Video Game》也許並不該成為那首熱單，但人們的反響實在是太熱烈了。」有了這支單曲的預熱，Lana在翌年一月發行自己首張錄音室專輯《Born to Die》。這張名字聽起來有些黑暗壓抑的專輯受到熱捧，不僅榮登當年美國公告牌二百強專輯榜第二名，也在愛爾蘭和法國取得白金唱片的好成績。

此後，Lana的腳步一直沒有停歇，出道後每年都會有新單曲和新專輯面世，同時也亮相各大電

視台和電台節目，以及大型音樂節，粉絲遍布全球。但榮譽和名氣接踵而來的時候，也存在不少爭議，比如整容疑雲和現場演唱水平欠佳，等等。但對待外界的評論，她顯得並不是那麼在意，依舊有着自己的態度，同時又用越來越好的現場唱功來反擊那些批評她的人。

回歸本初 俏皮莞爾

今年初，Lana憑藉歌曲《Summertime Sadness》獲第五十六屆格萊美年度混音獎。四月十四日，她公開第三張專輯《Ultraviolence》的主打曲《West Coast》，而後又依次公開三首單曲，最終在六月十三日發行完整專輯《Ultraviolence》。專輯即出就在包括美國和英國在內的十二個國家取得銷量第一的佳績。發行首周便在全球賣出八萬八千張。一位滾石工作人員透露，Lana將作為特邀嘉賓出現在Brian Wilson的最新錄音室專輯中。

相比剛出道時刻意將聲音壓低的有些扭捏的唱法，Lana在《Ultraviolence》中卻摒棄了那種刻意，

回歸到一個真實自然的Elizabeth。首單《West Coast》的前奏不同於以往的恢弘，反而運用鼓點和加了失真效果的電結他簡單的循環，在未開口唱之前反而會誤以為是一首電子樂的歌曲，更叫人驚喜的是Lana的唱腔，自然放鬆像是在講一個簡單的故事。專輯同名曲《Ultraviolence》乍聽以為是mazy star回來了，簡單的配樂和飄渺迷幻的嗓音把人帶入到一個美好的夢境中。《Shades Of Cool》中忽而婉轉忽而悠長的唱腔則展現了Lana的多面形象，一位樂評人評價這首歌堪稱Lana Del Rey事業中最讓人過癮的作品，也確實如此。更叫人驚喜的是，在《Brooklyn Baby》的前幾句哼唱中竟然感受到了她的俏皮。我聽到也不禁莞爾，心想，這還是人們戲稱的「喪曲天后」嗎？

像之前一樣，新專輯發行後褒貶不一，但至少我們看到Lana的改變，也看到她正試圖跳出人們印象中那個Lana Del Rey，回歸真我。

文：趙暖頤

鍾立風：民謠如風，風如我

◀鍾立風關注電影與音樂與詩的關聯



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早期校園民謠興盛，老狼、趙雷和沈慶等歌手在象牙塔裡感嘆逝去青春，純白憂傷。一九九五年，鍾立風從朋友那裡拿到通往北京的火車票。同年，李健隨清華大學赴港演出；周雲蓬開始了圓明園的賣唱生涯；萬曉利加入演藝團體，在全國走穴；高中二年級的李志買了人生第一把結他，從此老師接到了不少投訴。

北京並不是天堂。起初，鍾立風在唱片公司接待和他一樣想出唱片的年輕人，比如萬曉利。之後，他在酒吧駐唱過得昏天暗地。時間來到一九九九年，李健邀鍾立風在清華大學純真年代音樂會上唱歌。他被宋柯看中，開始了漫長等待，無果。二〇〇一年，心灰意冷的鍾立風隻身前往青海牧羊，他後來想起那段日子，說那像是一場夢。

繁花碧草理想高地

很多音樂人喜歡在南方與北方之間較勁，民謠亦在溫柔地拼接版圖。低苦艾的《蘭州蘭州》、李志的《關於鄭州的記憶》，野孩子《眼望着北方》，台灣彰化的陳昇做着北極極的夢，鍾立風也喜愛為南北方歌唱。和萬曉利、周雲蓬等新民謠歌手針砭時弊不同，鍾立風更願編織繁花似錦、碧草如煙的「理想國」，他忘情穿梭在黑白光影裡，躲藏在高聳奇幻的文學書庫。

人們親切地喚他小鍾。他笑起來靦腆、青澀像個少年，可實際已到了不惑之年。他從來沒有大紅大紫，也從來未被遺忘。組建博爾赫斯樂隊，簽約十三月唱片，鍾立風習慣把自己關於房中，與偉大先哲之靈魂共舞交談。

我恍惚憶起此先有人說「民謠已死」。民謠怎麼會死呢？民謠正如這小鍾名字裡那個「風」字，穿行於原野城鄉，輪迴四季，生生不息。

趙：從第一張《在路旁》到《慾愛歌》，你覺得自己變了嗎？

鍾：我想我變了吧，我覺得越寫越好，越寫越內斂節制，更接近自己的心靈。但有些聽者不這麼

認為，他們始終覺得《在路旁》好聽，我也沒什麼話好說。

趙：我注意到你的歌裡《雕刻時光》來自安德列·塔卡夫斯基，《野草莓》讓人想起英格瑪·伯格曼……為什麼將電影寫入音樂？

鍾：還有《瘋狂的果實》來自中平康；《再見，孩子們》令人想起路易·馬勒……我樂意將電影寫入音樂，是因為我熱愛這些導演與他們以「攝影機」代筆的書寫。民謠是風，《詩經》裡的風雅頌。人們談及採風，說到一個地方的風物、風土人情，即是採集一個地方的歌謠，這裡所包含的是凡俗人情也是詩。而這些電影與詩無異，「任何藝術都渴望獲得音樂的屬性」，所以，當它們進入我心，很自然就會以音樂表達。

趙：你出生在南方，你似乎更愛北方？你的歌詞裡常有「雪」的意象。

鍾：也許都愛吧，南方北方我都難以割捨。至今，許多知心人都在我的作品裡感受到江南氣質，某種北方人無法解開的隱喻和神秘。我家在浙江遂昌，當年湯顯祖在我們縣做縣官時寫《牡丹亭》，冬天裡也是大雪封山，漫天飛舞呢。

趙：你好像對手風琴情有獨鍾，你會說風琴是刺客的音樂。

緩慢流淌漂泊如河

鍾：是的，魔鬼詞典裡說，手風琴有種刺客的情緒。刺客，實際上他是漂泊、浪漫、不俗的化身，與刺殺沒啥關係。他跳躍又感傷，詩性又無厘頭。躲在絕望和希望之間，清醒與夢幻之際。他不太被世俗所接受、所了解。這一切好像我本人。

趙：我認為你是「在路上」的歌手，你的歌裡常提及不同的城市。旅行對你來說意味著什麼？

鍾：其實我對旅行沒特別大的興頭，但有時出了門，就做一個閒適而保持好奇的旅行者吧。艷遇也好，枯坐也罷，都是一份心情。我最喜坐在書桌前的椅子上雲遊四海，免去不少長途奔波的勞累。當然，一旦踏上行途，也會享受旅行的韻味和奧妙。

趙：《界線》的詞取自博爾赫斯的詩。你怕老嗎？你最喜歡的一種老去的狀態是什麼？

鍾：最初被這首詩吸引，是「有一條臨近的街道/是我雙腳的禁地」這一句。後來不自覺背誦下

來，後來不自覺作了曲。我怕老嗎？時而怕，時而嚮往，我會期待自己七老八十之時，唱起年輕時代寫的歌會是什麼滋味和狀態。

趙：你的聲音有種下雨般的感傷。這種感傷來自何處？是童年？

鍾：「彷彿是童年，又好像是愛情。」這是某位詩人說的，每當我無法表達某種情緒時，就這麼說。

趙：民謠的意義是什麼？前有宋冬野後有郝雲，你希望自己的音樂「走紅」嗎？

鍾：民謠的真正意義是我的名字，是風。去採風、採集美麗的歌謠、收集行將失去的風俗人情，通過如風歌唱將之留存。這曲動人與彌足珍貴，含而不露，口口相傳；這一份情感，沒有時代烙印，沒有一點俗氣，如同河流，緩緩流淌，不會有突發現象，也不受年代限制，會源源流長。但肯定不是主流、不是大眾，一主流就變質。我認錢鍾書先生提及的「大多數多是錯誤的」。惡俗，就是因為太多了，太千篇一律，太隨波逐流。

編者按：鍾立風，上世紀七十年代出生，中國民謠歌手，祖籍浙江，現居北京。博爾赫斯樂隊主唱，寫作者。曾發表專輯《在路旁》、《瘋狂的果實》和《像雲過一樣憂傷》等。代表作品集有《沒有過去的男人》和《在各種悲喜交處》，分享音樂、電影和小說，並講述與萬曉利、周雲蓬和小河等民謠好友相處的趣事。



▲鍾立風在民謠中歌唱北方與南方不同風景